



清廉閱報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2年第1期

廉政活動萬花筒

本府政風處新任處長宣誓就職



112年3月14日「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新任、卸任處長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於市府舉行，宣誓儀式由副市長朱惕之擔任監誓人，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馮成監交印信。朱副市長惕之致詞表示，建構廉能併重的市政治理，體現最基本的價值，是侯市長最重要的理念及不變的決心；期許即將接任的尹維治處長，繼續帶領政風團隊，協助市政廉能治理。



111年度財產申報資料應進行審核名單出爐

本府政風處受理111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總計92人，依法務部規定10%比例抽出10人進行實審，於112年1月31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公開抽籤活動。由前處長王文信主持，監察人副處長簡正坤及現場政風人員共同檢視抽籤名冊，與會人員及法制局、客家局及人事處在場見證下公開抽出，中籤名單已公布官網，審核結果如有故意申報不實，將依法提報裁罰。



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講習 落實迴避

本府政風處 112年3月3日舉辦「112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專案法令講習」，參與對象包含辦理採購、補助、人事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等，本次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專員黃茂驥及監察院專員劉維倫，分別講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實務」及「機關辦理補助與採購交易作業應行注意事項重點解說」，透過深入淺出的講解及案例分析，瞭解法令規範、補助作業限制及資訊揭露義務等內涵，期盼在事先積極的宣導與主動服務作為下，協助受規範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遇有相關利益衝突時能依法辦理迴避作業，減少違反利衝法情事。



舉辦兼辦政風人員講習 有效增進同仁廉政知能

本府政風處為增進本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加強廉政業務辦理事項宣導，促進雙向溝通，於112年4月21日舉辦「112年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講習」，由未設政風單位之6個局處及11個區公所兼辦政風業務之同仁與會。透過講師專業的講解及標竿案例學習，使同仁了解政風業務工作重點及執行要領。



舉辦112年未設政風機構之區公所及一級機關 廉政規範巡迴宣導

本府政風處於112年4月26日針對本府未設政風一級機關、高風險業務機關同仁及廉政宣導種子教師辦理廉政宣導課程，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孟珊授課；另於112年3月22日至5月4日赴本市11個未設政風機構之區公所辦理廉政規範巡迴講習，課程包含講授廉政法規、公務機密、資訊安全及陽光法案等內容，共計440人參與本次巡迴講習。



召開新北智慧城市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聯繫會議 公私協力 共創雙贏



為深化與新北市資訊科技業者交流合作，傾聽企業心聲，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新北市政府於112年成立「智慧城市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聯繫中心」，於112年4月27日召開第1次聯繫會議，以新北市智慧城市簡政便民作業及提高企業補助、輔導計畫等議題為主軸，本府政風處處長尹維治會中強調，透過聯繫中心可主動且積極蒐集、處理廠商意見，並邀集相關單位與會討論，以加深公私部門的對話機會，一起營造更廉能優質的投資環境。協助企業誠信治理並實際解決問題，發揮公私協力的精神，共創雙贏。



第3屆 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型塑廉潔 誠信的價值觀念



本府政風處與淡江大學於112年5月15日共同辦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由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范素玲博士擔任主持人，朱副市長惕之、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組長陳錫柱檢察官、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莊均緯理事長及恆業法律事務所陳昶安律師等擔任與談人，就不同面向分享實務經驗，活動過程並於Youtube頻道直播，吸引青年學子110餘人觀看。

官學合作 辦理大專學子廉政實習課程

本府政風處為推廣廉政觀念，使大專青年認識廉政工作及熟悉行政實務，與世新大學行政管學系合作自112年3月至6月間辦理75小時大專學生廉政實習課程，實習期間3位學生由秘書處、消防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養護工程處、採購處等政風單位協助實習及安排參訪活動。並辦理實習期末座談會，由尹處長親自主持，世新大學陳俊明副教授表示，感謝政風處提供實習機會讓學子有機會認識政風業務，3位見習生也分別展現實習成果及分享心得，深刻體會廉政工作的多元與辛勞。本次實習課程，有助於同學日後投入公部門服務，提早確認職涯方向。



廉政訊息

律政小知識 地方通判口出狂言案



包小星升堂

某日，海山巡撫至邊陲巡視，掌管該處的通判向其報告，近日連日大雨導致大水橫流、氾濫成災，民不聊生，百姓紛紛流離失所……自此民眾謠言四起，懷疑先前的水閘修建工程偷工減料、說要建啥狗屁大圳都是官員作秀！巡撫聞言瞬間勃然大怒，怒斥：**區區小官竟斗膽在大庭廣眾之下對他誹謗**！通判急忙解釋他不是那個意思……。

刑法第 310 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11 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真相只有一個

為保障言論自由，刑法妨害名譽罪章訂有免責條款，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且為善意發表言論，不涉及誹謗罪，本案當中，通判係基於職務範圍內而為之善意報告，且其報告或批評之內容為與公益有關之事務，不論其內容之真實性，亦不論其是否侵害到被評論者的名譽，均應受到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依此，縱使海山巡撫覺得遭受冒犯或心中不悅，也是不罰的。

維護民主政治 人人有責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13年1月舉行投票，為乾淨選風，讓民眾無後顧之憂勇於檢舉賄選，依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的規定，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共同守護我們的民主政治，公平選舉。

*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檢舉獎金：

-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與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法務部 民間連 監察院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納入反貪腐議題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倡議內容有關反貪腐議題重點內容如次：

1. 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
2. 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
3. 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
4. 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
5. 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

倡議內容與我國目前相關政策方向一致，就加強反貪腐有效措施有積極正面效益。

詳細資料可參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網站。

(<https://www.ey.gov.tw/otn/D4BECA8C62559293/8e4120e2-eea3-463a-96e5-459151424940>)。



廉政界中的奧斯卡獎美譽 「透明晶質獎」

廉政署依據由國際反貪腐專家組成的國際審查委員會，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自 108 年起推動「透明晶質獎」試評獎，本府城鄉發展局為110年透明晶質獎之特優機關。

112年第1屆透明晶質獎，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112年5月5日至5月15日推薦參賽機關，本府推薦警察局參賽。獎項的五大評核項目分別為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具體機關廉政成效及廉政創新與擴散。

簡單來說，除了廉政工作外，機關辦理的業務或成果效益，能夠強化風險管控、促進行政透明、節省公帑，達到簡政便民，減少民怨增加公益等，都能作為透明晶質獎參獎內容。

得獎機關將由行政院頒發獎座及團體獎金。未來機關如有報名意願，本府政風處都會全力輔導參獎，共同為新北市爭取榮譽！有關透明晶質獎詳細參獎說明可參閱本府政風處官網>廉政業務>透明晶質獎專區。

(<https://www.ethics.ntpc.gov.tw/home.jsp?id=76bf808ecc7045dd>)。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虛擬通貨誠實申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予申報，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產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近年來，虛擬通貨蓬勃發展，我國考量洗錢風險已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有鑒於虛擬通貨亦具有相當財產價值，法務部近期已積極研議將虛擬通貨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對內不僅提升民眾對公職人員操守的信賴，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對外也更能向國際社會刻劃我國政府清廉執政的印象。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18/6520/6522/1041927/post>

發行人 處長 尹維治
總編輯 吳秀禮
編輯小組 陳浩瑜 周琮逸 陳彥竹 羅紹宸
發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出刊月份 112年6月